**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泽普县东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万吨/年醚后碳四生产混合芳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泽普县东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万吨/年醚后碳四生产混合芳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泽普县东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泽普县东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万吨 醚后碳四生产混合芳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请示》及所附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厅审批即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https://www.pkulaw.com/chl/c24a15284ca49adbbdfb.html?way=textSlc)》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须吸取教训，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守法意识，维护企业的环境信用，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泽普县东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泽普县津泽工业园区，厂区占地面积9.43公顷。本项目属改扩建，以MTBE(甲基叔丁醚)装置醚后C4为原料，生产混合芳烃，设计生产规模为2万吨/年。项目主体工程包括一套2万吨/年芳构化生产装置;以及供排水、供电、供热、空压站及消防系统等公共工程;原料、产品罐区、装车系统等贮运工程;废气收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事故池等环保工程。本项目建设投资3800万元，环保投资332万元，占总投资的8.74%。

　　根据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泽普县东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万吨/年醚后碳四生产混合芳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6〕396号)、喀什地区环保局关于《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喀地环评字〔2017〕044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烯烃反应加热炉、烷烃反应加热炉、甲醇反应加热炉、降苯反应加热炉和再生加热炉，燃料采用自产干气，分别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燃料采用自产干气，不足部分采用天燃气，燃烧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催化剂再生烟气，烟尘浓度、罐区及装卸车区无组织排放废气均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相关要求。项目设置300米卫生防护距离。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道外送至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石化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循环水池、事故池、污水管网及装卸区、罐区等须按照要求严格防渗。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各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厂房内布置，并设消声器、减振垫、隔声包扎、隔声罩等设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废催化剂采用产品原包装桶收集，废导热油存放至收集桶内，均返回厂家回收。再生尾气污油采用污油罐贮存，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建立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设计、建设、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执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至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五)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生产装置及罐区等重点设备四周均设置围堰，新增事故池容量不小于3900立方米。制定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建立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接机制，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1.00吨/年，氮氧化物6.00吨/年，化学需氧量5.00吨/年，氨氮0.5吨/年。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喀什地区环保局、泽普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6月16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4f7c88029a6a9f09843ac0f8dca260c3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4f7c88029a6a9f09843ac0f8dca260c3bdfb.html" \t "_blank)